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6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沙滩河水库枢纽 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远硕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市达川区沙滩河水库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堡子镇七孔村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对沙滩河水库枢纽、主坝、放水设施、取水设施等建筑物进行除险加固，解除坝肩稳定、坝体渗漏等6大安全隐患。项目总投资6133.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72万元，占总投资的1.71%。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本次环评为补办手续。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禁止在征地范围外设置施工场地和其他临时工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加强水生生物、陆生生物保护，保证下泄生态流量。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达到水土流失治理标准和要求，尽可能减缓工程实施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景观恢复和植被恢复，并应尽量采用当地物种，防范生态入侵，保证生物安全。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中应落实打围施工、场地硬化、湿法降尘、遮盖运输、物料覆盖、车辆轮胎冲洗、大风天气停止作业、裸土覆盖绿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机械漏油，施工场地废水、基坑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加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和处置，禁止废水、废油等进入附近地

表水体。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严禁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高噪声设备减震隔声,产噪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楼布置,建筑施工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确保施工噪声不扰民。

(六) 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对开挖的土方进行分层剥离,表层土及剩余土石方后期用于复垦、绿化。淤泥堆放至临时淤泥堆场,用于周边植被恢复及绿化。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经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填埋场处置。含油废物单独规范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弃农药包装进行收集,送至农药经营店回收,严禁任意丢弃。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固废均不得随意倾倒和进入地表水体。

(七) 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度重视饮用水源取水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应急物资,确保施工作业不对居民取水构成影响。

(八) 项目涉及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九) 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五、若本批复下达 5 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都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